

安徽现代信息工程职业学院文件

安信院〔2025〕112号



安徽现代信息工程职业学院 学生临时困难补助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规范学生临时困难补助管理。根据《安徽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校内资助工作的通知》（皖教秘〔2012〕145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临时困难补助是用于帮助和解决我院学生在校期间因突发状况而导致的暂时性经济困难所给予的特殊性、临时性、一次性资助。

第三条 临时困难补助的资金来源于校内学生资助经费，由学院统一筹集拨付。

第二章 申请条件和使用原则

第四条 我院全日制在籍在校学生中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以申请临时困难补助：

（一）学生本人遭遇意外身体伤害事故，或突发急重病症，所需治疗费用较大，个人负担部分超过学生及其家庭支付能力，直接影响到在校基本生活。

（二）家庭主要成员遭受意外，造成家庭经济困难而影响到基本生活。

（三）自然灾害使家庭财产遭受较大损失而影响到基本生活。

（四）非个人原因致使财物遭受较大损失而影响基本生活。

（五）因其他情况影响基本生活。

第五条 临时困难补助的使用原则：

（一）专款专用。临时困难补助经费只能用于帮助学生解决学生学习、生活上出现的临时经济困难。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挪作他用。对弄虚作假者，将视情节轻重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二）合理补助。临时困难补助不能平均使用，应根据学生实际情况，合理确定补助金额，原则上每人每次最高补助金额不超过 3000 元，每人每学年累计获得临时困难补助次数原则上只限一次，在校期间原则上不超过两次。

（三）规范使用。受助学生必须按照申请用途合理使用临时困难补助资金，不得用于超出正常标准的生活费用支出。

第三章 补助等级、额度及标准

第六条 临时困难补助等级、额度及标准：

（一）一等补助。补助额度 1500-3000 元，补助条件：本人重病或者父母一方病逝，家庭经济出现特别困难，无法支付本人上学或看病费用。

（二）二等补助。补助额度 1000-1500 元，补助条件：本人生病医疗费用较高或者父母一方重病或者本人家庭受到严重自然灾害，家庭经济出现危机，无法维持本人基本支出或生活费用。

（三）三等补助。补助额度 500-1000 元，补助条件：因突发情况导致家庭经济困难，无法维持本人在校基本生活费用。

第四章 申请和审批程序

第七条 临时困难补助为特殊性、临时性、一次性资助，学生一旦因突发原因造成经济困难并符合相关条件和要求的，可以向学院提出申请。

第八条 临时困难补助申请及审批程序：

（一）学生本人填写《安徽现代信息工程职业学院学生

临时困难补助申请表》，连同相关证明材料交至辅导员（班主任）处。

（二）辅导员（班主任）对学生反映情况进行调查、核实，并签署意见。

（三）各系部通过会议研究决定建议补贴金额，经系部审核后，报送学院学生处。

（四）学生处研究审批同意后报分管领导，数额较大的，提交院长办公会研究决定。

（五）学生处统一制作发放表，经财务处审核并直接发放到学生银行卡中。

第九条 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二级及以上医院出具的诊断书复印件、医疗费用原始单据复印件；由街道办事处、村委会或父母所在单位开具的家庭收入证明；属于交通事故意外伤害的，提交交警部门出具的交通事故损害赔偿调解书或事故证明。

第五章 管理和监督

第十条 申请临时困难补助不影响学生申请其他奖助学金。

第十一条 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学院不予补助或取消其获助资格并责令其退还已领补助金额：

（一）违反校纪校规及有关法律规定，在受助学年内受

到处分。

(二) 经核实，在申请过程中有弄虚作假行为。

(三) 在生活中有铺张浪费情况或高消费行为。

(四) 其他违规使用补助的情况。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二条 本细则由学生处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安徽现代信息工程职业学院

2025年12月15日

